

证券代码：837881

证券简称：览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建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刘建宁、刘德和、张亚振、潘康贺、熊光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建宁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

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建宁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建宁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德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德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德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曾道成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曾道成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

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曾道成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亚振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亚振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亚振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潘康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潘康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

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潘康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有关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3 日